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，我国对自新西兰进口的四类 12 个税号农产品实施特殊保障措施，且自 2022 年起不再对第一类、第三类和第四类农产品实施特殊保障措施。现将第二类 4 个税号农产品 2021 年度适用协定税率进口数量和 2022 年度进口触发水平数量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2021 年度适用协定税率进口数量和 2022 年度进口触发水平数量情况表.doc

海关总署

2021 年 12 月 31 日

公告正文下载链接：

海关总署关于 2022 年度自新西兰进口有关农产品触发水平

数量情况表.doc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10015

